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联创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2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其发行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联创电子主体及“联创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联创转债”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近日联创电子发布《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称，“联创转债”自2020年9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6日），累计共有265369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349538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联创转债”张数为2734631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300809410.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3月17日兑付完毕。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已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鉴于到期未转股的剩余“联创转债”已兑付完毕，且“联创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联创电子主体及“联创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联创电子主体及“联创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